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将实达大厦租赁给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是可行的，该租金标准是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为更好地开拓智能终端设备市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商业终端业务相关的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方面的服务是可行的。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可以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

2020 年 2 月 13 日